

Disclosure

B6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藏药业 编号:2007—01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和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2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7440万股(全部为非流通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260万股的60.7%,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题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744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2.《债权转让协议》。该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方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3.《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该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方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4.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744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5.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同意744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6.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744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同意744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8.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744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9.关于实行差别股利政策的议案;同意744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藏药业 编号:2007—01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6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99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03%的通告,告知了华西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签署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转让的三方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华西公司与北京新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凰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明德、斯钦、林森、王晓增、邵马珍、陈丽晔等六名自然

人于2007年6月18日签署了《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当事人介绍

1.新凤凰城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办公楼5层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0001558003

法定代表人:周明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选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一致行动人

(1)周明德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6302130097。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财系,硕士学位。1989年10月任中国农大会计系会计师研究生室主任;现任新凤凰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北京市保福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凤凰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1年任北京日本神户大学工部获硕士学位。1993年至今,历任北京京京藤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凤凰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嘉盛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明德先生从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2)斯钦先生,身份证号:150102621114409。1984年7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建筑系工民建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日本神户大学工部获硕士学位。1993年至今,历任北京京京藤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凤凰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嘉盛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斯钦先生从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3)林森先生,身份证号:11010610605423。1984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1984-1992在电子工业部设计院任工程师;1992-1995就职于建设部规划设计所;1995-1997任北京东方广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至今任北京东方广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开始,兼任北京新凤凰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任北京嘉盛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森先生从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4)王晓增女士,身份证号:110104196311283081。1987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1987年8月至今年在法律出版社工作,王晓增女士从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5)邵马珍先生,身份证号:321023197809143076。大专学历,现就职于江苏省宝应县污水厂处理处。邵马珍从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6)陈丽晔女士,身份证号:130703196309070343。上海医科大学生物管理学院药物经济学专业在读博士生,曾任上海惠生化药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华西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片区经理、先灵葆雅(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全国医药事务经理,上海津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经理、首席运营官,现任上海塔斯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丽晔女士从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上述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3.华西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5日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93号

法定代表人:陈达彬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油棉)、室内装饰服务、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股份转让协议》涉及当事人介绍

1.新凤凰城公司

2.华西公司

3.三方协议

(一)《三方协议》涉及当事人介绍

1.新凤凰城公司

2.华西公司

3.三方协议

(二)《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份

本次转让股份合计3496万股,均为非流通社会法人股,占西藏药业股本总额的28.51%。其中新凤凰城公司拟受让2696万股,自然人周明德拟受让310万股,自然人斯钦拟受让208.62万股,自然人林森拟受让139.07万股,自然人王晓增拟受让100万股,自然人邵马珍拟受让30万股,自然人陈丽晔拟受让12.3万股。

鉴于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时,包括本次转让在内的华西公司持有的全部6992万股本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仅在该6992万

股或至少3496万股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状态完全解除时,该股份转让协议下拟转让的股份才能依法交割过户。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转让的每股市价为人民币5.572元,即新凤凰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并以对价人民币19,480万元向华西公司购买其所持的本公司共3,496万股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新凤凰城公司已经支付总计人民币13,400万元,包括用于解除华西公司持有的被司法(轮候)冻结的6,992万股或至少3,496万股本公司股份的款项人民币13,000万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行支付支持文件在代华西公司承担解除益佰制药到期担保责任的款项人民币400万元整。《股份转让协议》已确认该笔款项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价款19,480万元中的一部分,即新凤凰城已支付了13,400万元转让价款,即所谓“对价”。即日起,新凤凰城的支付义务为6080万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双方应共同致力于解除华西药业所持西藏药业6,992万股或至少3,496万股上的权利限制,受让方在6080万元额度内负有现金支付的义务。

若解除全部6,992万股或至少3,496万股上的权利限制的最后实际总支付额少于股份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股权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差额。若解除部分6,992万股或至少3,496万股上的权利限制的最后实际总支付额多于股份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股权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收取差额。

4.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至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华西公司补足应付股款的,股权转让方将向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余额的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股权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5.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1)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3)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

6.股份转让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1)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2)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

7.股份转让协议的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转让的每股市价为人民币5.572元,即自然人杨晓以对价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1,144,000.00)向华西公司购买其所持的西藏药业200万股股份;对该价为股份受让方完整、合法地获得本股份转让的所有权及其上所有权益最终需支付的总价。

8.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至签订本协议时,杨晓已经支付总计人民币600万元用于解除华西公司的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的支付,故自本协议签署起,股份受让方在杨晓的支付义务数额为人民币6144万元整;协议双方应共同致力于解除西藏药业股份上的司法冻结,股份受让方应最迟在2007年6月22日前(含6月22日)支付人民币6144万元整用于解除西藏药业股份司法冻结的各项支付。

9.股份转让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1)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2)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

10.股份转让协议的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转让的每股市价为人民币5.572元,即自然人杨晓以对价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1,144,000.00)向华西公司购买其所持的西藏药业200万股股份;对该价为股份受让方完整、合法地获得本股份转让的所有权及其上所有权益最终需支付的总价。

11.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至签订本协议时,杨晓已经支付总计人民币600万元用于解除华西公司的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的支付,故自本协议签署起,股份受让方在杨晓的支付义务数额为人民币6144万元整;协议双方应共同致力于解除西藏药业股份上的司法冻结,股份受让方应最迟在2007年6月22日前(含6月22日)支付人民币6144万元整用于解除西藏药业股份司法冻结的各项支付。

12.股份转让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1)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2)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

13.股份转让协议的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转让的每股市价为人民币5.572元,即自然人杨晓以对价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1,144,000.00)向华西公司购买其所持的西藏药业200万股股份;对该价为股份受让方完整、合法地获得本股份转让的所有权及其上所有权益最终需支付的总价。

1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至签订本协议时,杨晓已经支付总计人民币600万元用于解除华西公司的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的支付,故自本协议签署起,股份受让方在杨晓的支付义务数额为人民币6144万元整;协议双方应共同致力于解除西藏药业股份上的司法冻结,股份受让方应最迟在2007年6月22日前(含6月22日)支付人民币6144万元整用于解除西藏药业股份司法冻结的各项支付。

15.股份转让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1)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2)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

16.股份转让协议的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转让的每股市价为人民币5.572元,即自然人杨晓以对价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1,144,000.00)向华西公司购买其所持的西藏药业200万股股份;对该价为股份受让方完整、合法地获得本股份转让的所有权及其上所有权益最终需支付的总价。

17.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至签订本协议时,杨晓已经支付总计人民币600万元用于解除华西公司的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的支付,故自本协议签署起,股份受让方在杨晓的支付义务数额为人民币6144万元整;协议双方应共同致力于解除西藏药业股份上的司法冻结,股份受让方应最迟在2007年6月22日前(含6月22日)支付人民币6144万元整用于解除西藏药业股份司法冻结的各项支付。

18.股份转让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1)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2)新凤凰城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

19.股份转让协议的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转让的每股市价为人民币5.572元,即自然人杨晓以对价人民币壹仟壹